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出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职务	买卖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备注
1	潘世雷	董事	2016/5/31	457,638	915,276	分红
				1,372,912	2,745,824	
				22,125	44,250	
				66,375	132,750	
2	李志清	监事会 主席	2016/5/31	246,675	493,350	分红
				740,025	1,480,050	
3	康峰	监事	2016/5/20	-26,250	8,750	新任高管股
				26,250	26,250	锁定
			2016/5/31	8,750	17,500	分红
				26,250	52,500	
4	罗绘	监事	2016/5/20	-1,875	625	新任高管股
				1,875	1,875	锁定
			2016/5/31	625	1,250	分红
				1,875	3,750	
5	黄国敏	中层管理 人员	2016-05-17	29,974	29,974	买入
			2016-05-18	12,200	42,174	买入
			2016-05-18	-10,000	32,174	卖出
			2016-05-19	-32,074	100	卖出
			2016-05-20	23,600	23,700	买入
			2016-05-23	33,200	56,900	买入
			2016-05-23	-23,700	33,200	卖出
			2016-05-24	-33,100	100	卖出
			2016-05-31	100	200	分红
			2016-06-01	-100	100	卖出

			2016-06-02	101,700	101,800	买入
			2016-06-03	-101,800	0	卖出

除上述因分红、新任高管股锁定及买卖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核查时间段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黄国敏先生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当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本人未获知或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三、结论

根据公司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前 6 个月（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期间，除黄国敏先生外，其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核查时间段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黄国敏先生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